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 转发市法宣办等部门《关于组织参加全省第六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位局领导、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关于组织参加全省第六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的通知》（苏法宣办〔2023〕38号）精神，局机关、各直属单位干部职工，重点是党员干部更应积极参加此次答题活动，市法宣办把此次活动作为年度普法、年终绩效考核一个重要方面的，请全局干部职工高度重视，根据通知要求按时完成网上答题竞赛活动，确保全员覆盖，法规处将在“清风科技”微信群中定期通报答题情况。

附件：

关于组织参加全省第六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的通知（苏法宣办〔2023〕38号）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2月1日



#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苏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司法局

苏法宣办〔2023〕38号

## 关于组织参加全省第六届 “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委宣传部、机关工委，各县级市（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今年也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和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省委宣传部、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司法厅决定于12月在全省开展第六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现就组织我市干部群众参加考法活动作如下通知：

## 一、活动时间

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活动对象

包括但不限于全市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重点是其中的党员干部。

## 三、活动方式

（一）注册登录。访问“法润江苏”普法平台（<http://frjs.jschina.com.cn/>）或江苏机关党建网（<https://www.jsdj.gov.cn/>），打开“江苏省第六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专栏，点击“马上参加”或“立即注册”进入注册页面。在注册页按要求输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和验证码。填好个人信息后点击“注册”，系统自动提示“恭喜您，注册成功”，并显示账号和密码，账号为本人手机号，初始密码默认为888888。点击“前往答题”跳转到登录页。使用已注册手机号进入平台后，点击“我的考试”或“进入考试”即可参加答题。

（二）修改初始密码。为确保答题人员注册账号安全，答题人员必须修改初始密码为8到15位的数字、字母和符号组合，修改完成后在首页点击“我的考试”或“进入考试”，选择“江苏省第六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点击进入开始答题。

（三）答题。共40题，单选题20题，判断题、多选题各10题，每题2.5分，满分100分。考试时间90分钟，每人有两次考

试机会，分数以高分计分。系统智能组卷，智能阅卷，考完提交后即显示成绩。考试时间截止后仍未交卷的，系统自动终止答题、提交试卷。

（四）抽奖。本次活动共抽取特等奖 2 名，每人奖励手机话费 500 元；优秀奖 20 名，每人奖励手机话费 100 元。活动奖励在活动结束后发放。

#### 四、其他事项

（一）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参加第六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载体，作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重要举措和纪念第十个国家宪法日、第六个“宪法宣传周”的重要环节，纳入本单位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努力掀起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的热潮。

（二）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通过集中推送活动主题海报、微信页面、二维码等方式，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宪法、民法典、党章及党内基本法规以及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等专题学习，努力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三）结果运用。市法宣办将定期对各地各单位参赛人数情况进行汇总通报并督促，各地各单位参赛情况将作为年度普法履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市法宣办联系人：刘阳，电话：0512-65212751，15995411706。

技术咨询热线：：400-659-2288（拨1），每天8:30-12:00，  
13:30-18:00（北京时间）；全国客服QQ：4006570518（QQ界面  
点“查找”选“找服务”输入4006570518即可）。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苏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司法局

2023年11月30日

---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